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可予調整)為13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於協議日期為1,992,200港元，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及業績將全面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支付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可予調整)為135,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協議方：

買方： 本公司；及

賣方： 徐江，中國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於協議日期為1,992,200港元，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

代價

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簽訂協議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按金」），並可作為於完成時代價之付款。

倘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達成（「最後期限」），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退回按金，連同一筆為數6,7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補償本公司於磋商、預備及簽訂建議收購事項中產生之成本與開支。

倘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之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但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在有關情況下賣方可全權沒收按金，訂約方將不再因為協議而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同樣地，倘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之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但賣方未能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在有關情況下賣方須向本公司立即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另加一筆相等於按金之款項，訂約方將不再因為協議而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豁免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之條件(f)並進行完成，而目標公司之資產與業務價值（「目標價值」）少於135,000,000港元。代價須向下調，因此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一筆相等於目標價值及初步代價金額135,000,000港元之差額。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到提供醫療影像數碼功能（特別是將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加入成為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目前所提供之產品模組之一）之價值與重要性，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將醫療影像處理包括在醫療資訊系統可使該系統成為更完善之保健解決方案，開拓新業務機遇並可持續在新醫院推出醫療資訊系統模組。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b) 已獲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權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已獲得本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權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及準確；
- (e) 本公司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及準確；及
- (f)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信納），顯示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之估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上述第(a)、(d)及(f)項條件可由本公司根據協議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賣方根據協議豁免。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上述者外，其他條件未獲得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及業績將全面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最後期限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由本公司豁免），則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無需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所應承擔者除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特許權協議，目標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已由目標公司支付予Healthnet）獲Healthnet授予非專用、不可轉讓、不可出讓、獨家特許權，以使用及分特許軟件產品（「軟件」）「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Version 2.82」，乃為HL-7標準兼容綜合醫院資訊系統及DICOM3.0標準兼容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而設，初步年期由特許權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年。

目標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虧損。除訂立特許權協議及持有Healthnet 100股普通股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7,8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之保健行業提供Wi-Fi/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以及投資物業。

由於本公司擬開發醫療資訊系統之額外功能及模組，加入軟件應用成為醫療資訊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軟件乃具規模、可靠及綜合之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亦為HL-7及DICOM兼容，組成醫院醫療影像之整個系統，包括X光、CT、磁力共振及超聲波，以及與放射學之精密流程結合。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PACS，以及加強醫療資訊系統之覆蓋範圍，因此滿足中國醫院之各類新興需要，全部均為於中國保健行業實行醫療資訊系統之重要部份。

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初步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	指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net」	指	Healthnet Limited，一間於香港之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特許權協議」	指	Healthnet（作為特許人）與目標公司（作為許用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Healthnet授予目標公司中國醫院資訊系統之獨家特許使用權及若干分特許權，初步年期為十五年，代價為1,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由本公司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徐江，中國公民，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先生及歐浩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